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休閒創意學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8月12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育亞(休創)字第1020005368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育亞(休創)字第1040006555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一〇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休閒創意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育亞(觀光)字第1070006504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休閒創意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本院院務發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依本院組設細則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本院主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所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各中心主任組成；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，若院長因故無法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及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法規案。
二、研議需提院務會議之系所和附設單位組織調整及規劃案。
三、研議本院之研究與產學整合機制。
四、研議本院圖書儀器費及其他經費之分配或整合事宜。
五、研議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相關事宜。
六、研議校方徵詢之意見案。
七、研議其他有關本院之重要事項。
依前項規定討論做成之決議，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，得提院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，或由院長核定後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